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票字第19249號

聲　請　人　富常企業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林進貴

相　對　人　范加錫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准許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相對人於民國115年1月27日簽發之本票內載憑票交付聲請人新臺幣3,000,000元，及自民國115年6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6計算之利息，得為強制執行。

聲請人其餘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3,000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相對人於民國115年1月27日簽發之本票1紙，付款地未載，金額新臺幣3,000,000元，利息未約定，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，到期日未載，詎於115年6月30日經提示未獲付款，為此提出本票1紙，聲請裁定就上開金額及依法定年息6%計算之利息准許強制執行等語。

二、按執票人依票據法第123條規定，向發票人行使追索權，聲請法院裁定許可對發票人強制執行時，如本票未約定利息者，應自到期日起依年利率六釐計算利息，未載到期日者，視為見票即付。見票即付之本票，以提示日為到期日。此觀票據法第124條準用同法第97條第1項第2款、第120條第2項，第66條第1項規定自明。查本件本票未記載到期日，聲請人陳明於115年6月30日為付款之提示，依上開說明，應自該日起計算利息，則聲請人請求115年1月27日起至115年6月29日止之利息，自屬無據，該部分之聲請應予駁回。至其餘聲請核與票據法第123條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9條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五、發票人如主張本票係偽造、變造者，於接到本裁定後20日內，得對執票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債權不存在之訴。如已提起確認之訴者，得依非訟事件法第195條規定聲請法院停止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　林夢雯